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宣佈董小琪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投票表決結果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01,631,080 (63.06%)	59,536,071 (36.94%)

鑒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556,037,120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除上述第3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董小琪女士（「董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董女士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辭任董事會後將致力於個人業務發展。

董事會與董女士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文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

\* 僅供識別